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購股權計劃 之授權限額 及 重選董事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 16 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Kuo Hsing」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uo Hsing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授權限額」	指	因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i)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或(ii)倘上文第(i)項所述限額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舊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之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前)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重訂限額」	指	更新至相當於在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重訂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將告退之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被重選之董事唐慶枝先生、熊曉鵠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主席)

唐慶枝先生(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銀鏢先生

熊曉鵬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華蓉女士

張明敏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訂購股權計劃
之授權限額
及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提出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1,126,606,905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建議擴大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相信，倘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需要可為發行新股份提供靈活性。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說明函件予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訂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於採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當日，本公司有771,000,000股已發行舊股份，故本公司可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77,100,000股舊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77,100,000份可認購77,100,000股本公司舊股份之購股權，其全部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失效。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重訂授權限額(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舊股份之10%(即98,209,090股舊股份))。自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重訂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為了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建議，待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在上市規則訂立之其他規定下，重訂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限額，達至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5,633,034,525 股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所有本公司根據重訂限額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 563,303,452 股。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未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 30% 之限額，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重訂限額授出購股權須待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重訂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 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將告退之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此項決議案之所有相關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文件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重訂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一般授權

本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633,034,525股已發行股份；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有5,633,034,525股股份；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563,303,452股股份（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入股份之已繳資金中撥支，或可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可從為此目的而發行之新證券所得款項中撥支。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一般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之 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蓮女士(李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持有2,543,768,800股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5.16%權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蓮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50.17%，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股權增加將會引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0.132	0.077
八月	0.160	0.094
九月	0.112	0.080
十月	0.106	0.078
十一月	0.232	0.097
十二月	0.238	0.166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248	0.195
二月	0.250	0.211
三月	0.240	0.214
四月	0.280	0.216
五月	0.215	0.140
六月	0.204	0.16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1	0.163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將告退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唐慶枝先生，55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一般及財務行政工作，自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後，彼一直參與制訂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發展事宜。唐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及海外娛樂及多媒體行業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唐先生從二零零一年開始出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影協」）副主席。在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前，唐先生曾任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16,87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1,307,000港元。

熊曉鵠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亦為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全球常務副總裁兼亞洲區總裁，IDG資本合伙人，負責IDG亞太地區業務，包括信息技術出版、市場研究及會展。IDG是全球領導的信息技術出版、研究及展覽公司。熊先生現為波士頓大學之信託人。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前，熊先生為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袍金70,000港元。

林家禮博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

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28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資深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博士現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中華網科技公司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為 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萬裕有限公司、高峰環球有限公司及杰俐有限公司(全部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過往曾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及 Telecard Limited (其股份於巴基斯坦 The Karachi Stock Exchange (Guarantee) Limited 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林博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袍金 70,000 港元。

將告退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將告退之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主要職位及董事及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股份中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將告退之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將告退之董事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花紅。將告退之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將告退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a) 至 (x) 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亦無關於重選將告退之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唐慶枝先生；
 - (ii) 熊曉鵬先生；及
 - (iii) 林家禮博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c)項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為本公司因行使於第4項決議案下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根據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載有上文第2(a)及第4至7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